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6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707,6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84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979,1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58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8,4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61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36,608,6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

反对9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29,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24%;反对9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36,5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12,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73%;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36,5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12,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73%;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1,658,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9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4,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48%;反对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6,614,0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反对9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陈子弦律师、刘云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2023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公司回购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提升公司股份回购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制定《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回购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5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江电力未来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长江电力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5,31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长江电力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2023年9月2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公司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回购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7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关规定实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5%。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10,000,000	0.52%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20,000,000	1.05%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6.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10亿元,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8%和1.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为公司后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经发函问询,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50号)。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导致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配业绩激励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实施本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16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电话:0571–8685 8778 传真:0571–8685 867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议案》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泊尔

股票代码:002032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300007046976861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董事会秘书:叶继德

证券事务代表:方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

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0571–86858678

电子信箱:002032@supor.com

(二)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议案》三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之内。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三、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陈俊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均授予规模较小,定价充分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三个层次,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上午9:00–12:00,13: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收件人:叶继德、方琳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0571—8685867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陈俊

2023年9月27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Nathalie LOMON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Nathalie LOMON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Nathalie LOMON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Nathalie LOMON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Nathalie LOMON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